

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

苏建安监函〔2018〕12号

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2018版）》的通知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结合我省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指南（2016版）》实际情况，我站编制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2018版）》（以下简称《监督档案（2018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强化监督执法，贯彻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规定》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增强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增强监督效果，对工程建设主体各方违反《危大工

程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加强执法力度，不能直接执法的要及时进行案件移交，倒逼企业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深入领会通知精神，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及时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监督档案（2018版）》，理清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把安全监管的重点放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上来，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三、做好新老档案衔接，确保受监项目资料齐全

《监督档案（2018版）》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凡在2019年1月1日以后报监的项目，必须使用《监督档案（2018版）》。2018年12月31日之前报监未完工的项目，原来的档案资料不做调整，但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展各项工作，必须使用《监督档案（2018版）》的标准文本格式。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2018版）》

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

2018年11月29日

